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监事孙莉莉、白玉彪、张洪发，副总经理徐大庆、张万恒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5）。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拙药业”）向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

向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年。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